-.

温州市龙湾区教育局

文件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龙教人〔2020〕30号

温州市龙湾区教育局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20年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公告

为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队伍结构，保证学校基本的需要和可持续发展，经研究，决定公开招聘一批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本次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共100名，其中职高教师7名，初中教师19名，小学教师24名，幼儿教师（报备员额）50名。

二、招聘条件

（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有志于长期从事教育工作。

（二）具有与履行招考岗位相适应的职业道德素质、业务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

（三）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和心理条件。无不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器质性疾病、精神疾病。

（四）年龄30周岁以下（1990年1月1日以后出生），尚未被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录用。报考报备员额的人员，若是龙湾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教育系统人事代理分部代理的现在职幼儿教师，则年龄放宽至35周岁以下（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五）学历要求：中小学教师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幼儿园教师要求专科及以上学历。港澳台、国外留学回国人员及中外合作大学毕业生报名时，须出具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六）任职资格要求：具有适用的教师资格证和普通话等级证书（报考语文教师岗位的普通话水平要求二级甲等及以上，其他岗位要求二级乙等及以上）。根据人社部、教育部等七部委《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号）等精神，具体要求如下：

（1）下列两类人员：

第一类：2020届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须根据所学的专业或将考取何种教师资格证对应学科报考教师岗位；

第二类：社会人员报考职高专业课教师岗位的，如具有与报考岗位相匹配的专业技术职务中级（技师）及以上职称（技术等级）的。

暂不要求提供教师资格证书和普通话等级证书，但在1年试用期（见习期）内必须取得适用的教师资格证书和普通话等级证书，确认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15日。

（2）其他招聘对象报考教师岗位，报名时必须具备适用的教师资格证书或同时持有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书》和普通话等级证书。

（七）具备招聘岗位要求的其它资格条件，详见《龙湾区2020年公开招聘教师计划数和岗位一览表》（附件1）。

（八）报名条件中涉及到的时间，除已做说明外，其它（户籍、人员身份等）均统一截止到2020年6月25日。

四、报名方式及时间

（一）网上注册及报名

报名时间：2020年6月25日8:00-6月26日17:00。

报名网址:http://fw.lwedu.cn

1.报考人员登录网站后，先注册个人真实信息，后选择岗位报名，上传报名所需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2.符合条件的报考者，每人只能选报一个相对口的岗位(以毕业证书上标注的专业或将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书所对应的学科为准)。在此期间不作资格初审，逾期不再受理注册和报名。

（二）网上资格初审

时间：2020年6月27日8:00 - 6月28日17:00。

届时,对报考人员选定的岗位进行网上资格初审，对初审未通过的人员将在其个人网上报名表中说明理由，在此期间报名系统对报考人员关闭。

（三）网上调整报名（已注册报名但未能通过资格初审可再次报名）

时间：2020年6月29日8:00 - 17:00。

已注册报名人员登陆网站（http://fw.lwedu.cn），查询资格初审结果。已通过初审的，报名信息不能再更改，也不能再报考其他岗位；未通过资格初审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调整报名，未及时改报者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四）招聘计划核减或取消

经资格初审通过后，同一岗位符合报考条件的人数与招聘计划数达不到3：1比例的，将相应核减或取消招聘计划。此类核减或取消的招聘计划将在龙湾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布。招聘计划取消的，允许已报考并通过资格初审的该岗位人员于2020年6月30日8:30-17:00到龙湾区教育局人事科（地址:永中街道府后路77号，龙湾区行政服务中心10楼1026室）进行现场改报名，不愿改报者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五、考录程序

（一）笔试

所有报考对象均要参加笔试。笔试内容为综合理论和报考对应学科专业知识，不指定参考书目和范围,笔试满分100分。

1.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已通过资格初审人员登陆网站（http://fw.lwedu.cn），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时间：2020年7月3日14:00—7月5日14:00。

2.报考人员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两证缺一不可），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笔试。考试时间：2020年7月5日14:00 — 16:00。

3.笔试结束后，各学科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考录人数3名以上的，根据各学科岗位招聘计划数1：1.5的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四舍五入，下同）确定入围资格复审对象。考录人数3名及以下的，根据各学科岗位招聘计划数1：3的比例确定入围资格复审对象。若出现末位同分的，则同分者均确定为入围对象。

（二）资格复审

资格复查考生需提供报考岗位所需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见附件3），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报考岗位资格条件不相符者，取消面试资格；本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接受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其空缺岗位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资格复审的时间、地点及要求另行通知。

（三）面试

1.文化学科面试采用模拟课堂的形式进行试讲，准备60分钟，中小学岗位试课对象试讲时间15分钟，学前教育岗位试课对象试讲时间10分钟。主要考查教学设计能力、掌握教学内容能力、教学组织能力、教学基本素养、仪表仪态等,满分为100分。

2.技能学科面试采用模拟课堂的形式进行试讲和学科技能测试相结合的方式。

技能学科课堂试讲时间、要求与文化学科相同，技能测试内容见《龙湾区2020年公开招聘教师技能测试要求》（附件4），满分100分。

3.试课（模拟课堂）成绩低于70分不予录用。

面试（含技能测试）的时间和地点在龙湾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上另行通知。

（四）成绩计算及录取

1.技能学科总成绩为：笔试成绩×30%＋技能测试成绩×30%＋试课成绩×40%。

2.文化学科总成绩为：笔试成绩×40%＋试课成绩×60%。

3.根据招聘计划数1:1的比例，按学科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入围体检对象。如末位总成绩相同的，则分别按试课、技能测试、笔试成绩的顺序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入围体检对象；若出现各项成绩均相同的，则另行加试。

（五）体检与考察

参加体检与考察的入围对象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携带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参加体检（体检时间另行通知）。体检按《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执行，体检费自负。考察参照公务员录用有关标准执行，考察内容主要是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如有体检、考察不合格，或自动放弃的，其空缺名额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六）公示与聘用

体检、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招聘对象，在龙湾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上予以公示。公示7天期满无异议者，采用随机摇号的方法落实聘用学校和岗位（择岗前公布）。同时按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聘用人员凭介绍信与招聘学校签订三年服务期合同，试用期（见习期）为一年，试用期（见习期）满后当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在服务期内一般不得要求流动。报名时暂不要求提供教师资格证的聘用人员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取得适用的教师资格证书和普通话证书，届时予以解聘。

六、其他事项

（一）报考人员在注册时须进行手机验证(必须为浙江省内手机号码)。每个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码均只能注册一次，务必认真核对，确保真实、准确。

（二）报考人员参加笔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身份证遗失的，请及时补办或办理临时身份证，否则不得进入考场。保存好笔试准考证，后续环节中凭证使用。

（三）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浙江省人事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浙人社发〔2014〕15号）执行。

（四）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招聘期间若发现资格不符、提供的材料不实、弄虚作假的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资格。

（五）其他未尽事宜将由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研究确定，整个招聘过程的各项公告及结果均在龙湾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及时登录查询。

（六）本公告由龙湾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龙湾区教育局人事科86358281

监督电话：龙湾区教育局法制监察科86387188

附件：1.龙湾区2020年公开招聘教师计划数和岗位一览表

2.龙湾区2020年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报名表

3.龙湾区2020年公开招聘教师资格复查材料清单

4.龙湾区2020年公开招聘教师技能测试要求

5.龙湾区2020年公开招聘教师笔试防疫要求

温州市龙湾区教育局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16日

附件1

龙湾区2020年公开招聘教师计划数和岗位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考录学科 | 考录人数 | 专业要求 | | 户籍及学历要求 |
| 文化 学科 | 小学语文 | 10 | 与招聘岗位学科专业对口(以毕业证书上标注的专业名称为准） | 专业不对口的以已取得或将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书标注的学科为准 | 一、龙湾区户籍：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历届毕业生。  二、温州市区户籍：师范类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三、温州市户籍：  1、“211”、“双一流”全日制普通高校2020年应届毕业生。  2、2020年应届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须是师范类）。  3、普通高校2020年应届省级优秀毕业生，浙江省内普通高校2020年校级优秀毕业生。 |
| 初中语文 | 3 |
| 职高语文 | 2 |
| 小学数学 | 5 | 同上 |
| 初中数学 | 3 |
| 职高数学 | 1 |
| 小学英语 | 1 | 同上 |
| 初中英语 | 3 |
| 职高历史 | 1 | 同上 |
| 初中社会 | 4 | 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社会等学科 |
| 小学科学 | 3 | 物理、化学、生物、科学等学科 |
| 初中科学 | 2 |
| 技能 学科 | 初中音乐 | 1 | 音乐教育相关专业 |
| 小学音乐 | 1 |
| 初中美术 | 1 | 美术教育、美术学、动画 |
| 小学美术 | 1 |
| 初中信息 | 1 | 教育技术学、信息技术学、计算机及应用 | 一、温州市区户籍，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历届毕业生。  二、温州市户籍：  1、“211”、“双一流”全日制普通高校2020年应届毕业生  2、2020年应届硕士研究生。  3、普通高校2020年应届省级优秀毕业生，浙江省内普通高校2020年应届校级优秀毕业生。 |
| 小学信息 | 1 |
| 职高体育 | 1 | 体育教育、社会体育、运动训练 |
| 初中体育 | 1 |
| 小学体育 | 2 |
| 职高电子商务 | 1 | 电子商务、网络营销相关专业 |
| 职高酒店服务与管理 | 1 | 酒店服务与管理相关专业 |
| 幼儿综合学科 （报备员额） | | 50 | 学前教育、幼儿教育 | 一、龙湾区户籍，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二、温州市户籍，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学历应、历届毕业生。 |

附件2

龙湾区2020年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

报考岗位：编号（工作人员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 照片 |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学 历 |  | | |
| 毕业生类别 |  | 普通话等级 |  | | 现户口所在县、区及街道 |  | | |
| 高考前户口所在街道 |  | 身份证号 |  | | | | | |
| 第一学历（何时何校毕业） | |  | | | | 所学专业 | | |  | |
| 最高学历（何时何校毕业 ） | |  | | | | 所学专业 | | |  | |
| 教师资格证书类别【在□上打√】 | 已有证书 □ | 学段学科 |  | | | 证书号码 | | |  | |
| 未认定 □ | 已取得何种学段学科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书》 | | | |  | | | | |
| 均无 □ | 承诺于2021年8月15日前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 | | | | | | | | |
| 移动电话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
| 学习工作经历（高中开始） | 起止时间 | 毕业院校 | | | | | 专 业 | | | 是否全日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惩情况 | 是否校（院）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生：  其他主要奖惩： | | | | | | | | | |
| 家庭主要成员 | 称 谓 | 姓 名 | | 工 作 单 位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声明 | 已知晓本次教师招聘采用的聘用方式。并承诺上表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本人则自愿接受有关规定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应聘承诺人（签名）\_\_\_\_\_\_\_\_\_\_\_\_\_\_ 2020年月 日 | | | | | | | | | |
| 初审人签名（工作人员填写） | 审核人签名：  2020年 月 日 | | | | | | | | | |

注：1.本表请统一用A4纸打印，并由本人如实填写；2.教师资格类别分高中、初中、小学等。3.“毕业生类别”栏填“应届师范、应届非师范、历届师范、历届非师范”。

附件3

龙湾区2020年公开招聘教师资格复查材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复查时提供的材料【材料提供按顺序放置】** |
| **1** | **报名表**  【可在网络报名系统上使用A4纸自行下载打印《龙湾区2020年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报名表需要张贴近期免冠彩照1张，要求与网上报名照片同底】 |
| **2** |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 **3** | **本人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复印户口簿首页与印有本人户口信息所在的页面；2020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可凭生源地户籍证明（户口迁出底册）原件和复印件。】 |
| **4** | **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应届毕业生要提供学生证和学校证明（证明上须写明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学专业、学历、是否师范类、将取得何种教师资格以及学科等），毕业证书原件必须于2020年7月31日16时前送交教育局人事科】  2、【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 **5** | **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已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提供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2、教师资格未认定的，提供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书》原件、复印件；  3、均无的对象，须到现场签订于2021年8月15日前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承诺书。 |
| **6** | **普通话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 **7** | **报考岗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附件4

龙湾区2020年公开招聘教师技能测试要求

|  |  |
| --- | --- |
| **学科** | **测试内容** |
| 音乐 | 自弹自唱、视唱练耳、舞蹈 |
| 体育 | 田径、篮球、体操（队列） |
| 美术 | 美术字、素描或色彩 |
| 信息技术 | 计算机操作、网页制作、课件制作 |
| 电子商务 | 网页制作、网上经营策划 |
| 酒店服务与管理 | 仪容仪表、中餐宴会等现场操作 |
| 学前教育 | 现场命题画、自弹自唱、舞蹈 |

附件5

龙湾区2020年公开招聘教师笔试防疫要求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参加本次笔试的考生应在笔试前14天（6月21日前）申领浙江“健康码”。“健康码”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可参加笔试。“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以及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但无发热（腋下37.3摄氏度以上）、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任一症状（以下称相关症状）的考生，须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或既往血清特异性IgG抗体检测阳性）的证明材料方可参加笔试。“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以及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且有相关症状的考生，须在我省定点医院进行诊治，并提供考前7天内2次（间隔24小时以上）核算检测阴性证明材料方可参加笔试。“健康码”为绿码但出现相关症状的考生，应当主动到定点医院检测排查。

参加笔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健康码”非绿码、近期由中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以及既往新冠肺炎感染者、密切接触者考试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其他考生通过考点入口时应戴口罩，在考场内自主决定是否戴口罩。考试期间若出现相关症状者，应立即戴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考生应当服从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和笔试现场组织工作。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安排隔离或就诊。

下载打印准考证时，考生应当如实申报考前14天个人健康状态并填写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询问、查询、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要加强途中防护，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外省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在浙做好准备。

温州市龙湾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